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1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當局就《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草案第 2 條中調解協議的定義之下的附註

2. 我們知悉部分委員對目前在《條例草案》中**調解協議**的定義加入附註的意見。正如我們先前在 2012 年 1 月 6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所解釋，我們在 2011 年 6 月諮詢持份者後加入該附註，是爲了釋除他們對調解協議可否採用電子形式的關注。在《條例草案》加入該附註以使讀者留意《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一般適用性後，我們再沒有收到這方面的任何查詢。我們從持份者和學者所收到的不同意見當中，沒有任何對在《條例草案》中使用該附註的負面意見。有鑑於此，我們認爲透過該附註提供一些載於其他相關法例的事實資料，是輔助讀者的有用工具，並會有助達致《條例草案》提倡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的目的。

調解協議的定義的中文文本

3. 我們已按照建議，檢視這定義中文文本(b)段末處採用的連接詞“及”字。我們認爲，根據上下文，使用“及”或“或”均可接受。由於這定義中(a)、(b)及(c)段的內容清晰明確，(b)段末處不論使用

“及”或“或”作為連接詞，也不會影響整個定義的涵義，故我們建議無需修訂這定義。

調解通訊的定義的中文文本

4. 我們研究過在這定義(a)段的中文文本中，“說出”可否以“所說”取代。假如在動詞“說”之前使用“所”字，為求貫徹一致，在動詞“作”、“擬備”和“提供”之前亦要加入這助詞。由於中文文本即使不作出擬議的修訂，其涵義亦相當清晰，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定義的現行版本。

草案第 2(2)條的中文文本

5. 英文文本對“parties to mediation”的提述，在下列有關係文中，需視乎文意而採用略有差異的中文對應提述：

條文	中文文本	英文文本
草案第 2(1)條， <u>經調解的和解協議</u> 的定義	調解的部分或全部當事人 就他們的全部或部分爭議所達成的和解協議	an agreement <u>by some or all of the parties to mediation</u> settling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ir dispute
草案第 8(2)(a)條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可披露調解通訊— (a) 所有下述人士均同意作出該項披露— (i) 有關的 <u>調解的每一方</u> ； (ii)；及 (iii) 作出該項調解通訊的人(如該人並非有關的 <u>調解的任何一方</u> 或調解員)；	A person may disclose a mediation communication if— (a) the disclosure is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i) <u>each of the parties to the mediation</u> ; (ii); and (iii) if the mediation communication is made by a person other than <u>a party to the mediation</u> or a mediator—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unication;

6. 由於部分法例使用者可能只閱覽法例的中文文本，因此我們認為草案第 2(2)條的中文文本應包括這些不同的中文用語，使有關條文的涵義不會存疑。

7. 與英文的“reference”不同(此詞在草案第 2(2)條的英文文本用作名詞)，“提述”一詞在相應的中文文本是用作動詞。我們認為，中文文本採用“提述……，不包括提述…….”的句式，意思較為清晰。

草案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調解及調解通訊)

8. 我們已按照建議，檢視草案第 5 條的寫法。在釐清《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時，我們曾考慮多個變數，包括訂立調解協議的時間和地點、進行調解的時間、地點及其完結時間，以及作出相關調解通訊的時間。

9. 由於訂立調解協議是《條例草案》適用於任何調解的重要先決條件，草案第 5(1)條開首即先提述該協議，而另一項須符合的規定，是可以兩者擇其一的情況，因此在草案第 5(1)(a)及(b)條分別列明。草案第 5(2)條接着就《條例草案》不擬影響的程序作出例外規定，在附表 1 指明若干現行成文法則所提述的程序，《條例草案》對之並不適用。

10. 由於《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是關乎調解通訊保密事宜，所以草案第 5(3)條清楚說明對調解通訊的適用性，即《條例草案》如按照前述的第 5(1)及(2)條適用於某調解程序，則《條例草案》亦適用於該調解程序所產生的調解通訊。

11. 我們也考慮過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

- (a) 調解協議是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前訂定(例如商業合約中的調解條款)，而相關的調解程序已在該

日期前展開，並於該日期當日仍在進行，或者相關的調解程序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才展開；

- (b) 《條例草案》適用的調解程序，已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前完成，但一方當事人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尋求披露在該日期之前所作的相關調解通訊。

12. 由於《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尋求披露調解通訊，或援引調解通訊作為證據，即使相關的調解已於該日期前完結，此舉仍須受草案第 8、9 及 10 條訂明的限制所規限。草案第 5(4)條的目的是以明確的條文說明這項政策原意，以避免日後爭拗。特別是草案第 5(4)(c)條所作出的澄清，應與草案第 5(3)條並閱，以了解其完整意思。

附表 1 第 12 項(提述《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 及 33 條)

13. 憑藉及按照《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3)條，如任何仲裁協議規定委任調解員，並進一步規定，倘在調解程序中未能夠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即由該名獲如此委任為調解員的人出任仲裁員，則該仲裁協議可產生調解程序，而且有關各方不可反對該名獲委任的調解員出任仲裁員。這條所指的就是一般稱為“調解—仲裁”的程序。

14. 第 609 章第 33(1)條訂明，如所有各方以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之後出任調解員，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為止。這條所指的就是一般稱為“仲裁—調解—仲裁”的程序。第 609 章第 33(2)條訂明，如仲裁員出任調解員，則仲裁程序須予擱置，以利便調解程序進行。

15.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項提述第 609 章第 32 及 33 條，旨在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第 32(3)及 33(2)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使第 609 章第 32 條所指的“調解－仲裁”和第 33 條所指的“仲裁－調解－仲裁”當中的調解程序，按立法原意受第 609 章的相關條文規管。這些條文包括第 33(3)及 33(4)條有關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如何處理在進行調解程序時取得的機密資料的規定。

16. 由於第 609 章第 32(1)及(2)條沒有提述“調解程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第 609 章第 32(1)條委任的調解員所進行的調解，如不屬於第 32 條所指的“調解－仲裁”和第 33 條所指的“仲裁－調解－仲裁”當中的“調解程序”，則《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項不會把有關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

草案第 7 條(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協助和支援)

17.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63 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45 及 47 條不適用於仲裁程序。調解工作小組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條文。由於仲裁和調解都是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法，調解專責小組亦認同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條文，以求貫徹一致。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解法例亦載有類似條文，例如馬耳他《2004 年調解法令》第 25 條及保加利亞《2004 年調解法令》第 12(1)及(3)條。

18. 草案第 7 條確保在調解過程中協助和支援爭議各方的人士不會蒙受干犯第 159 章第 44、45 及 47 條的風險，當中顧及到其中一個類似仲裁的情況，就是有關人士可能來自外地。

律政司

2012 年 2 月